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

民國101年6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專業競賽，提升學生實務創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競賽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範圍，包含由教育部、中央各部會、學術團體及產業界等所舉辦之競賽及國際性競賽。

三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及進修學院（專校）之學生。

四、補助參加專業競賽經費分配，由研發處統計前一學年度各學院依「修平科技大學技能檢定、專業認證及技能競賽獎助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獎助標準所申請核准之獎勵案件作為點數計算，並依據各院獲得之累計點數分配補助金額。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際性競賽：

1、第1名：20點。

2、第2名：18點。

3、第3名：16點。

4、優 勝：14點。

(二)教育部主辦（委辦），署名為教育部長之全國性競賽：

1、第1名：12點。

2、第2名：10點。

3、第3名：8點。

4、優 勝：6點。

(三)中央各部會(教育部除外)、地方政府等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：

1、第1名：8點。

2、第2名：6點。

3、第3名：4點。

4、優 勝：2點。

(四)以學校（校際比賽）、其他學術學會團體，署名為校長、院長、主任、理事長、會長等競賽：

1、第1名：4點。

2、第2名：3點。

3、第3名：2點。

4、優 勝：1點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補助項目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

1、由各學院依補助競賽範圍及競賽性質決定補助隊數及人數。

2、學生於參加校外競賽2週前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請各系依據本補助要點將申請表一併簽請核准。

(二)補助項目如下：

1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，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費支給標準」申請差旅費，每隊補助最多以1萬元為上限。

2、同一作品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不適用本要點，同一作品以補助1次為限。

六、以上若已獲主辦單位之參賽補助，且已達本要點之補助上限者，不再予以補助;未達本校補助上限者，扣除主辦單位補助金額後，補其差額。

七、競賽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（附件二）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撥。

八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，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經費預算多寡彈性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，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